**罪犯吴添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3号

罪犯吴添财，男，1970年9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10月26日作出了

(2012)厦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吴添财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04422.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添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2月28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添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(2016)闽刑更第58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(2020)闽08刑更33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3月1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添财于2011年5月18日在厦门持刀故意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吴添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7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4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50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12月因互监组履职不到位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173.4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26.1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72.9元，其中4000元用于缴纳本次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添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添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